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由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由于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面积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如项目继续在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实施,需另外租赁场地,考虑到公司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天巷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所以现计划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改为由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9,166.82 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合计金额 112,868,318.25 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617 号"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董事胡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董事胡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等;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董事胡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起股东之一的"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相应修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改为由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改为由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17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17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5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90,067.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20,932.4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868,318.2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5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90,067.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20,932.4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629,151.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6,244.76	15.60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455.29	7.60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3,962.87	27.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 计	70,672.51	10,662.92	15.09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9,166.82 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发行费用的比例(%)
101,190,067.60	6,239,166.82	6.17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17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发起人之一的"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彭刚	10,917,830	31.1938%	2015.08.31	1	彭刚	10,917,830	31.1938%	2015.08.31
2	胡维	1,750,175	5.0005%	2015.08.31	2	胡维	1,750,175	5.0005%	2015.08.31
3	梅嘉欣	1,658,930	4.7398%	2015.08.31	3	梅嘉欣	1,658,930	4.7398%	2015.08.31
4	张锦良	873,845	2.4967%	2015.08.31	4	张锦良	873,845	2.4967%	2015.08.31
5	苏州瑞函咨询有限公司	775,600	2.2160%	2015.08.31	5	苏州瑞函咨询有限公司	775,600	2.2160%	2015.08.31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7,585	12.7931%	2015.08.31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7,585	12.7931%	2015.08.31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3.5495%	2015.08.31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3.5495%	2015.08.31
8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4.8082%	2015.08.31	8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4.8082%	2015.08.31
9	上海张江高科技投资企业	7,647,850	21.8510%	2015.08.31	9	上海张江高科技投资企业	7,647,850	21.8510%	2015.08.31
1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3.2977%	2015.08.31	1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3.2977%	2015.08.31
11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2.6818%	2015.08.31	11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2.6818%	2015.08.31
12	上海凯风长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2.0661%	2015.08.31	12	上海凯风长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2.0661%	2015.08.31
13	明石投资(上海)冷伏企业(有限合伙)	1,157,030	3.3058%	2015.08.31	13	明石投资(上海)冷伏企业(有限合伙)	1,157,030	3.3058%	2015.08.31
合计		35,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	10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一、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